

证券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 2002--007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一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分红派息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5 元(税前)

股权登记日:2002 年 5 月 24 日

除息日:2002 年 5 月 2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2 年 5 月 31 日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0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现将利润分配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

1、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7,851,700.89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和 5% 的法定公益金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710,846.12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9,384,566.88 元。

按 2001 年年末总股本 5118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3,984,375.00 元,剩余 25,400,191.88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38,008,991.02 元,本次不转增股本。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2年5月24日

除息日：2002年5月27日

红利发放日：2002年5月31日

三、派发红利的对象

截止2002年5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流通股个人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1.00元；持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1.25元。

2、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发起人法人股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宁波市中马路202号 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4) 87356271-3506

六、备查文件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七日